

附表 1 國有財產自我檢核未覈實(105 年)

書面檢核及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
主管機關未依財政部所訂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」(下稱檢核計畫)規定期限完成自我檢核及對所屬機關複核，並將檢核表及複核表函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。	請配合依檢核計畫規定時程辦理相關作業。
管理機關自我檢核表所填內容與實際管理情形不符。	財產管理自我檢核結果應如實呈現，發現缺失應即依規定改正。